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11號

原告 戴衡平

被告 陳政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法官 張谷瑛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